

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國際趨勢

陳俞安

壹、前言——生成式 AI 與資料探勘

貳、各國 AI 政策介紹

- 一、歐盟
- 二、英國
- 三、韓國
- 四、新加坡
- 五、香港
- 六、日本
- 七、美國

參、各國監管政策簡介及訓練資料揭露規定

- 一、歐盟
- 二、韓國
- 三、美國
- 四、英國與新加坡

肆、AI 業者因應著作權風險之策略與自律措施

- 一、與權利人協商取得授權、推出創作者補償機制
- 二、透過契約與使用者設定權利義務
- 三、企業自律措施

伍、各國 AI 法規趨勢與未來展望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視察。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快速發展，不僅提高了工作效率，也改變了人類運用科技的方式。自 2022 年 ChatGPT 問世後，各種生成式 AI 工具興起，不僅能自動回應使用者問題、整理並分析資訊，還可生成媲美人類創作的文字、圖像和音樂，促進創新發展的同時，也對人類創作方式帶來衝擊。由於這些工具的運作仰賴大量數據資料進行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因此引發各界關注使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的著作權問題，而此種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也引發了廣泛的討論。

部分國家訂有「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權利限制規定，允許在未取得授權的情況下分析大量數據，但生成式 AI 可能重組原始作品或產生相似內容，使其適用性備受爭議。目前各國對此問題的法規與政策方向不盡相同。

此外，各國政府也擔憂 AI 技術帶來的風險，包括隱私、數據安全、虛假訊息、偏見內容、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所引發的倫理與法律問題，積極探索制定 AI 監管政策。本文僅就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模型之著作權問題，以及訓練資料揭露相關監管政策進行討論，彙整歐盟、英國、韓國、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美國的政策趨勢，並介紹 AI 開發商為降低侵權風險所採取的自律措施與因應策略，嘗試提供多元的國際視角供未來研究之參考，期能尋求保護創作者權益和推動技術創新聞之平衡。

關鍵字：生成式 AI、AI 與著作權、人工智慧法、資料探勘、訓練資料、監管政策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ive AI）、AI and Copyrigh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Text and Data Mining、Training Data、Regulatory Policy

壹、前言——生成式 AI 與資料探勘

近年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在醫療保健、金融服務、語音助理等領域之應用，不僅提高了工作效率，也改變了人類運用科技的方式，而自 2022 年 ChatGPT 問世後，各式生成式 AI 工具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這些工具不僅能自動回應使用者問題、整理並分析資訊，還可產生媲美人類創作的文字、圖像和音樂，促進社會及企業的創新與發展，然而，生成式 AI 的出現對人類創作方式也帶來很大的衝擊，由於需要大量數據資料進行深度學習才能生成高品質的內容，因此各界開始關注 AI 開發商在大量使用他人著作來訓練模型時，是否應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這種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也引發了廣泛的討論。此議題不僅涉及法律層面，更攸關創作者權益及 AI 產業的未來發展。

部分國家雖訂有「資料探勘」之權利限制與例外（下稱權利限制）規定，允許在未取得授權的情形下對大量數據進行分析，然資料探勘係指利用電腦的自動分析技術，分析資料中的樣態模式（patterns）、趨勢（trends）及其他有用的資訊¹，其產生之資訊與原始著作並無關聯，而生成式 AI 模型經訓練學習，利用演算法所生成的內容則可能有重組原始著作、與原始著作近似之情形，加上各國訂定資料探勘權利限制立法例時尚無生成式 AI 的型態，目前的利用方式能否適用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各國目前法規適用情形及政策討論方向不盡相同。

此外，各國政府也擔憂 AI 技術突飛猛進，一旦被濫用可能對個人或社會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積極探索制定 AI 治理的政策，以管理 AI 帶來的風險，包括隱私、數據安全、虛假訊息、偏見內容、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所引發的法律問題，本文僅就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模型等著作權問題，彙整歐盟、英國、韓國、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美國之政策趨勢，並就監管政策中涉及訓練資料揭露部分進行討論，並介紹 AI 開發商為降低侵權風險，自發採取的自律措施與因應策略，本文嘗試提供多元的國際視角供未來研究之參考，期能尋求保護創作者權益和推動技術創新間之平衡。

¹ UKIPO, Exception to copyright: Research, 6,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75954/Research.pdf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貳、各國 AI 政策介紹

一、歐盟

歐盟於 2019 年 3 月通過的「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下稱 CDSM 指令）」第 3 條訂有「研究組織或文化遺產機構」為「科學研究之目的」進行資料探勘之規定，在適用主體上強調非營利性及公益性，並限於「有合法接觸權限（lawfully accessible）的著作」，由於適用範圍相當限縮，因此權利人不得以契約條款禁止上述資料探勘行為²；第 4 條訂有不限非商業目的之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不限適用主體，同樣限於「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且權利人可以保留其作品用於資料探勘用途的權利，即「選擇退出（opt-out）」³。2024 年 7 月 12 日歐盟發布於公報之「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A）」已明確表示生成式 AI 的開發與訓練屬 CDSM 指令第 4 條規定的範疇，惟須尊重權利人選擇退出之意願，當權利人依該條明示退出時，通用 AI 模型³提供者需要獲得權利人的授權始能利用⁴。

值得注意的是，德國地方法院已有判決認為，為生成式 AI 模型訓練用途重製他人圖片建置資料集之行為，符合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依據 CDSM 指令第 3 條所增訂）「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⁵，且法院另補充說明，認為被告重製行為亦符合德國著作權法第 44b 條一般資料探勘之目的（同 CDSM 指令第 4 條），僅因權利人已依該條規定聲明退出，始無法適用。

然而許多權利人團體擔心創作內容被用於訓練資料影響權益，紛紛表達了「退出」AI 訓練資料使用的意願（如索尼音樂集團、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² 高嘉鴻，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國際立法趨勢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 298 期，頁 43-44，2023 年 10 月。

³ 依歐盟 AIA 前言第 97、99 項，通用 AI 模型係指透過無監督學習或強化學習等方式訓練大量資料，以勝任執行各種不同任務之能力之模型。大型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即通用人工智慧模型的典型例子。

⁴ 歐盟 AIA 前言第 105 項。

⁵ 德國漢堡地方法院 2024 年 9 月 27 日 Kneschke v. LAION 民事判決。

GEMA 等)⁶，對於 AI 開發商主張前述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將造成不小的衝擊，恐仍需積極地與權利人協商，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取得高品質的訓練資料。至於哪些選擇「退出」方式與技術符合法律要件仍未明確，OpenAI、Google 及 Apple 公司陸續開發可自動判斷網站退出資訊之爬蟲工具⁷；微軟則表示須依該公司規定的形式表達對「特定模型」的退出⁸；有些公司甚至沒有提供「退出」的選項⁹，前述德國地方法院判決則認為不要求特定技術格式，以純文字聲明亦符合退出聲明¹⁰。為解決上述 AIA 實施面臨的問題，需要標準化相關規範（如「退出」方式）作為實務運作之依據，歐盟 AI 辦公室爰於法案通過後，陸續尋求包括 AI 模型提供者、民間組織、學術界及相關產業等近千名利害關係人召開數次會議，磋商具體可行的行為準則（code of practice），預計於 2025 年 5 月發布，以確保模型提供者落實相關義務。

二、英國

英國早於 2014 年就於「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29A 條訂定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惟僅限於非商業之研究目的，適用範圍相當限縮。近年英國政府曾討論為因應 AI 發展趨勢，修正放寬可用於商業用途，惟遭遇音樂、出版等創意產業強烈反對而撤案。在此同時，英國人工智慧和智慧財產權部長認為透過立法來平衡 AI 開發商和權利人的利益的任務艱鉅，不如推動 AI 產業及創意產業間之

⁶ 陳曉莉，索尼音樂公開聲明退出 AI 訓練，iThome，<https://www.ithome.com.tw/news/162949>（最後瀏覽日：2024/12/20）。

Michele, Sony Music Opts Out of AI Training, Informs 700 AI And Streaming Services, <https://imusician.pro/en/resources/blog/sony-music-opts-out-of-ai-training>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⁷ 需以 robots.txt 等機器可讀形式明示退出資料探勘之用途。

資料來源：Google allows sites to opt out of training its LLMs for GenAI, Coywolf, <https://www.coywolf.news/seo/google-announces-method-for-sites-to-opt-out-of-llm-training/>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⁸ 權利人需重複為不同訓練模型「選擇退出」，耗費心力。

資料來源：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Convergence of opt-outs? Kluwer Copyright Blog, <https://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2023/11/23/generative-ai-and-copyright-convergence-of-opt-outs/>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⁹ 莊閔棻，Meta 承認了 臉書 IG 貼文全被拿去訓練 AI，科技島，<https://www.technice.com.tw/techmanage/infosecurity/140881/>（最後瀏覽日：2024/12/20）。

¹⁰ 同註 5。

協議，建立自願性著作權行為準則（a voluntary AI copyright code of practice）¹¹，讓 AI 開發商取得訓練模型之高品質資料的同時，內容創作者也能得到充分的補償，惟 2024 年 2 月該自願性協議因無法取得產業間的共識而暫緩推動¹²。2024 年 7 月新政府（工黨）上任後，強調 AI 產業創新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為打造有利 AI 產業發展之法律環境，爰於同年 12 月進行為期 2 個月的公眾諮詢¹³，討論是否參考歐盟 CDSM 指令訂定不限非商業目的之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並提供權利人選擇退出之機制，惟此提案仍受到音樂產業強烈反對¹⁴，尚待協商尋求共識。與此同時，英國政府推出「AI 行動計畫」，規劃與國家檔案館、大英圖書館及英國廣播公司（BBC）等機構合作，建立無著作權疑慮（copyright-cleared）之內容資料庫，以推動大規模國際授權，則係在遵循現行著作權法之前提下，將高品質資料釋出，以促進 AI 創新與應用發展¹⁵。

三、韓國

韓國國會議員曾於 2021 年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參考日本立法例，增訂第 43 條資料探勘限制規定，即「非享受著作所表現的思想或感情之目的」，為「生成追加性的資訊或價值」，可就合法接觸之著作在必要限度內重製、公開傳輸¹⁶，強調就既有著作之加值利用，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惟該草案因國會任期

¹¹ Cerys Wyn Davies, UK government seeks AI copyright code conclusion in December, pinsentmason, <https://www.pinsentmasons.com/out-law/news/government-seeks-ai-copyright-code-conclusion>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¹² A pro-innovation approach to AI regulation: government response, A regulatory framework to keep pace with a rapidly advancing technology, point 29,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ai-regulation-a-pro-innovation-approach-policy-proposals/outcome/a-pro-innovation-approach-to-ai-regulation-government-response>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¹³ 英國公眾諮詢網頁，<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¹⁴ Paul Glynn, Artists release silent album in protest against AI using their work, BBC,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wyd3r62kp5o> (last visited Feb. 26, 2025).

¹⁵ 此政策與我國推動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的方向不謀而合，透過將政府機關擁有著作權、民間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資料建置資料庫，鼓勵國內外大型 AI 語言模型使用台灣訓練資料，以降低取得訓練資料成本，減少 AI 廠商與內容擁有者之著作權爭議。

Max Miller, Government plan proposes AI training set using BBC content, Broadcast Now, <https://www.broadcastnow.co.uk/tech-innovation/government-plan-proposes-ai-training-set-using-bbc-content/5200734.article> (last visited Mar. 14, 2025).

¹⁶ Professor Kim, K.Korean Copyright Issues in Text Data Mining for Generative AI, *Journal of AI Law and Regulation*, Volume 1, Issue 1, 70 (2024).

屆滿而於 2024 年 5 月失效。有學者認為韓國 2011 年增訂之著作權法第 35-3 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或可作為替代方案¹⁷，然而韓國在概括合理使用原則的司法判決積累遠不如美國，將使得 AI 開發商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時，面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和挑戰。

為應對 AI 利用著作訓練模型之爭議，韓國著作權委員會邀集學界、法律專家、技術專家及利害關係人組成「AI 著作權制度改善工作小組」，並於 2024 年 1 月發布「生成式 AI 著作權指引」¹⁸，主要係在現有法律制度下如何避免侵權提供建議，首先，AI 開發商在 AI 學習階段，建議支付權利人足夠的報酬、使用公共領域作品或其他方式，確保訓練資料之合法使用權限¹⁹。其次，在 AI 生成階段，建議採取過濾措施來防止生成與現有作品相似的內容²⁰。而著作權人如不希望作品被用於 AI 模型訓練，可透過網站使用條款或機器可讀格式聲明退出²¹，另建議使用者輸入指令時應避免誘使 AI 生成侵權內容，並不得發布可能侵權的 AI 生成內容²²。

此外，為確保 AI 開發商能夠合法利用他人著作訓練，前述工作小組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提出建議，認為政府或學術機構可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 AI 開發商之間的談判授權過程擔任中介角色，並可考慮增訂資料探勘權利限制條款，以促進對著作權保護內容的使用，至於生成式 AI 開發商如何揭露 AI 訓練所使用的內容清單以滿足透明度義務，則仍在研析中²³。另一方面，為促進 AI 技術產業發

¹⁷ *Id.* at 72. 該條規定於韓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期間引進，2011 年 12 月 2 日增訂著作權法第 35-3 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第 35-3 條規定原文：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act of using works, etc. falls under paragraph (1), the following shall be considered: 1. Purposes and characters of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for or not-for nonprofit; 2. Types and natures of works, etc.; 3.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whole works, etc.; 4. Effect of the use of works, etc. on the current or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such work etc.

¹⁸ 「生成型人工智慧著作權指引 (생성형 AI 저작권안내서)」全文，<https://www.copyright.or.kr/information-materials/publication/research-report/view.do?brdctsn=52591#>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¹⁹ 同前註，頁 17。

²⁰ 同前註，頁 19。

²¹ 同前註，頁 24。

²² 同前註，頁 31。

²³ 探索人工智慧時代著作權制度改革的線索，韓國文化觀光體育部 2024 年 6 月 28 日新聞稿，https://www.mcst.go.kr/kor/s_notice/press/pressView.jsp?pSeq=21201 (最後瀏覽日：2024/12/20)。

展，韓國國會於 2024 年 12 月通過由科學和資訊通訊技術部提出之「AI 發展和信任建立基本法」（下稱韓國 AI 基本法），其中為解決 AI 開發商合法取得訓練資料之難題，該法第 15 條²⁴ 明定政府可自行或指定特定組織建立資料提供系統，促進系統資料之蒐集、管理、流通與利用，並可針對使用系統資料者收取費用，以確保系統的持續運作與公平性。惟韓國 AI 基本法於 2026 年 1 月始生效，能否成功為 AI 開發商提供合法且穩定的資料來源，解決資料取得的挑戰，仍有待進一步觀察與評估。

四、新加坡

新加坡於 2021 年修正著作權法，其中第 244 條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明定包含「為資料探勘準備著作（preparing the work）」（例如將原始資料格式化或轉換檔案格式），以及為資料分析目的有關的合作研究或學習，得向公眾傳播所重製之著作²⁵，且限於「合法接觸之著作」，條文還特別舉出「規避付費機制」或「違反資料庫使用者條款」作為不適用本條要件之反面案例。然利用來源如為非法重製物，在「僅為本條所定資料探勘目的之必要」情形下亦有本條款之適用²⁶，

²⁴ 第 15 條（人工智慧學習用資料相關政策的制定）

第 1 項

科學技術情報通訊部部長應與關係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協議，為促進人工智慧開發及應用中使用的資料（以下稱為「學習用資料」）的生產、收集、管理、流通及利用，制定必要的施策。

第 2 項

政府為有效推進學習用資料的生產、收集、管理、流通及利用相關施策，可選定支持對象事業並在預算範圍內提供支持。

第 3 項

政府為促進學習用資料的生產、收集、管理、流通及利用，實施各類學習用資料的製作、生成及提供專案（以下稱為「學習用資料專案」）。

第 4 項

科學技術情報通訊部部長可為有效執行學習用資料構築事業，建立並管理能統一提供學習用資料的系統（以下稱為「統合提供系統」），並允許民間自由利用。

第 5 項

科學技術情報通訊部部長可針對使用統合提供系統者收取費用。

第 6 項

有關支持對象事業的選定與支持、學習用資料專案的實施，以及統合提供系統的建立與管理及費用徵收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另行規定。

²⁵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傳播或其他的方法（whether by communication or otherwise）」皆可，因此文義解釋上尚應包含「公開傳輸」及「散布」的行為。

²⁶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4 條第 2 項 (e) 款。

可見新加坡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在要件上較為寬鬆，且根據同法第 188 條規定，權利人不得另以契約條款「退出」上述資料探勘權利限制用途²⁷。不過，新加坡 2024 年發布之「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治理架構（下稱 AI 治理架構）」仍提到應促進利害關係者間公開對話，以衡平利益之方式解決利用他人著作進行模型訓練之爭議。

五、香港

香港政府為提升對 AI 技術發展之保障，計劃於「版權條例」制定新的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同時試圖維護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的利益平衡，針對資料探勘、用於提升電腦程式效能的電腦數據分析及處理（如 AI 模型的開發、訓練、提升）之情形設定要件，包括 1、限於「合法存取之著作」；2、若存在可用的授權方案或著作權人已明確保留其權利（即選擇退出），則該資料探勘活動將被視為未經授權；3、對進一步傳播、散布、經銷在該等權利限制規定下製作的重製物附加限制²⁸。

為確保法規修訂能兼顧公共利益並充分考量各界意見，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7 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²⁹。然而目前仍未正式發布最終修訂版本，顯示不同利害關係人之修正建議，仍在討論協商階段。

六、日本

日本於 2018 年修訂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關於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不以享受著作中表達的思想或情感為目的」，可在「必要範圍內利用著作」，但不得「不當損害著作權人利益」，因此資料探勘用於生成式 AI 學習，原則上將不

²⁷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透過法律條款規避法律的行為無效：如果適用該法律會導致排除或限制任何被允許使用的操作，且該條款的設立完全或主要是為了規避任何被允許使用的操作。

²⁸ 版權與人工智能諮詢文件第 36 頁，香港知識產權署，<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tc/share/consultation-papers/Chi-Copyright-and-AI-Consultation-paper-20240708.pdf>（最後瀏覽日：2024/11/20）。

²⁹ 政府就完善《版權條例》以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發展諮詢公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7/08/P2024070800209.htm?fontSize=1>（最後瀏覽日：2024/11/20）。

構成侵權³⁰，看似較其他國家規範更加寬鬆，但對創作人權益影響甚大，因此日本 2023 年 10 月起組成「AI 時代的智慧財產權研討小組」陸續就生成式 AI 發展過程之問題進行討論，明確列舉多項需例外取得授權之情形，故利用他人著作於訓練 AI 模型仍須謹慎。

如具有「以享受為目的」而不適用上述限制規定之情形，包括為回答使用者提問之檢索增強生成技術（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RAG）³¹，以及僅使用特定創作者之作品進行額外學習³²等情形³³；規避付費資料庫以獲取資料，則屬「不當損害著作權人利益」而被排除適用³⁴。此外，如果特定 AI 產品生成侵權內容的頻率很高，那麼該 AI 產品提供者被認定為侵權主體的可能性將會增加³⁵。

日本作為全球動漫產業大國，包含漫畫家、作曲家、插畫家、攝影、圖書等內容創作者對於生成式 AI 可能侵害其著作權益表達擔憂，因此政府為減少創作者顧慮，持續梳理 AI 發展過程之著作權問題並針對不同利用主體提供應對方法，從法律、技術及契約三方面著手，例如建議「AI 開發及提供者」於訓練階段檢視是否有「以享受為目的」之情形（法律面）、於生成階段採取過濾措施防止生成與現有作品類似的作品，降低被認定為侵權主體的可能性³⁶。同時也建議「權利人」實施可防止 AI 侵權學習之措施，包括使用「robots.txt」等機器可讀格式等限制資料被蒐集（技術面）、透過帳號和密碼等方式限制他人接觸、或將作品整理為資料集有償提供權利人進行追加學習等（契約面）³⁷。

³⁰ 2024 年 5 月日本內閣府發布之「人工智慧時代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頁 14。

³¹ 同前註，頁 16。RAG 是一項融合檢索與生成的技術，它使用了檢索模組來從大量資料中提取相關訊息，然後將這些訊息融入生成模型中，以生成更準確和豐富的回答。由於該技術不適用第 30 條之 4 規定，僅在「參照供利用部分所占比例、供利用部分之數量等要素屬輕微利用」時，可主張同法第 47 條之 5 第 1 項之權利限制。

³² 即運用 LoRA（Low-Rank Adaptation），一種高效模型微調技術進行學習，通過在模型權重中加入低秩矩陣來實現特定任務的適應性調整，不需要修改完整模型的所有參數，目的是生成學習數據的創作性表現。

³³ 日本文化廳於 2024 年 7 月發布之「人工智慧著作權檢核清單和指引」，頁 7。

³⁴ 同前註，頁 8。

³⁵ 日本文化廳於 2024 年 5 月發布「日本人工智慧與著作權的一般理解：概述」，頁 15。

³⁶ 同註 33，頁 10。

³⁷ 同註 33，頁 39-40。

此外，日本內閣府指出上述法律、技術及契約三者間之相互關係，並考量到每種方法都有其侷限性，因此三者應發揮互補作用，並應以動態的方式應對生成式 AI 可能帶來的侵權風險³⁸，值得參考。

七、美國

美國雖然沒有針對資料探勘訂定例外規定，但著作權法訂有第 107 條為評論、研究等目的合理使用著作，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概括合理使用（fair use）規定，其判斷應考量四個要素：1、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包括係商業性或非營利目的；2、著作的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對著作潛在市場或價值之影響。其中又以第一個要素「利用目的與性質」是否具有「轉化性」為判斷合理使用的關鍵考量，也就是對著作的利用添加新的要素、具有與原著作不同利用的性質或目的，且不致造成替代原著作的使用，此種「轉化性利用（transformative use）」較容易被認定為合理使用³⁹。

承上，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利用他人著作是否構成「轉化性利用」而有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概括合理使用之適用（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是美國訴訟中的重要爭點，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就 Google Books 案之判決⁴⁰，為數位技術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經典案例，法院認為 Google 將書籍數位化，顯示片段訊息以供群眾檢索、瀏覽，是一種合理使用，且具有高度轉化性，增加了大眾認識該等作品的機會，而非向公眾提供原作品的實質替代物⁴¹，且增進公共利益，符合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亦是目前 AI 開發商在辯護中的主要依據之一。

然從 2023 年美國最高法院在最新的安迪沃荷（Andy Warhol）案⁴²之判決觀之，即使在原作品中添加新的意義而構成「轉化性」使用，法院認為仍然必須衡量二創作品「利用原創作之目的與性質」與原創作者間的衡平利益。因此，生成

³⁸ 同註 30，頁 67-71。

³⁹ Fair Use Index,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fair-use/>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⁴⁰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2015 U.S. App. LEXIS 17988, at 9 (2ed Cir. 2015).

⁴¹ 章忠信，美國法院判定 Google 的書籍全文掃描搜尋不侵害著作權，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6&aid=2695>（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⁴² Andy Warhol Found.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143 S. Ct. 1258 (2023).

式 AI 之被告生成內容與原告作品如具有相同或類似的使用目的、可能取代原作之市場，而被告的大量重製他人著作卻未見對原作之回饋，或欠缺公共利益等，似不當然能主張轉化性的合理使用⁴³。美國著作權局在 2024 年 7 月發布的政策建議報告亦指出，使用藝術家作品訓練 AI 模型，以模仿或生成類似風格內容之情形，不排除作者請求損害賠償的可能性⁴⁴，強調 AI 技術發展與創作者權益間衡平之重要性。

關於未經授權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模型的訴訟，2020 年曾有科技公司蒐集了知名法律資訊檢索平臺之判決摘要訓練 AI 搜尋引擎被該平臺提告，美國地方法院於 2023 年 9 月之中間判決提到，如果模型訓練過程中的複製只是為了分析語言模式，以開發「全新的」、具競爭性產品的過程，且不會包含或輸出侵權內容，則可能屬「具轉化性的中間複製」（transformative intermediate copying）而構成合理使用⁴⁵，並分析未來考量 AI 訓練資料合理使用的核心問題包括允許 AI 使用受保護著作進行訓練之轉化性是否夠大、是否帶來公共利益，以及對原作市場是否造成阻礙等⁴⁶。而本案於 2025 年 2 月作出判決（仍可上訴），法院認為被告將摘要作為法律研究工具之目的與原告相同，不具轉化性，且意圖開發市場替代品與原告競爭，未能增進公共利益、損害原告授權他人訓練模型的潛在市場，因此不構成合理使用。本案雖僅針對「非生成式」AI 進行審理⁴⁷，但其分析仍為未來法院審理 AI 相關侵權訴訟提供重要指引。

各國於 2023 年至 2024 年間已有數十件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模型相關著作權侵權訴訟，因此法院在個案將如何詮釋、衡量這些關鍵要素，值得密切關注。本文僅就大型生成式 AI 公司被訴之案件整理如表 1⁴⁸。

⁴³ 陳家駿，從美國人工智慧擴散模型訴訟案一談生成式 AI 圖像之著作侵權議題，智慧財產權月刊 298 期，頁 35，2023 年 10 月。

⁴⁴ 美國著作權局，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第一部分），頁 55。

⁴⁵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1:20-cv-613-SB (D. Del. Sep. 25, 2023), 19-20.

⁴⁶ *Id.* at 25-26.

⁴⁷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1:20-cv-613-SB (D. Del. Feb. 11, 2025), 19, 22-23.

⁴⁸ 截至 2024 年底的案件清單可參見 Status of all 35 copyright lawsuits v. AI,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category/status/>（最後瀏覽日：2025/01/06）。

表 1 各國生成式 AI 侵權訴訟案（均尚未有判決結果）

時間	國家	原告	被告	侵害著作類別
2023.1	美國	Sarah Andersen、Kelly McKernan、Karla Ortiz 等知名藝術家	Stability AI、Midjourney 和 DeviantArt、Runway	美術著作
2023.2	英國 美國	Getty Image（圖庫公司）	Stability AI	美術及攝影著作
2023.7	美國	作家 Sarah Silverman、Christopher Golden 和 Richard Kadrey	OpenAI、Meta	語文著作
2023.10	美國	三大音樂出版商（Concord、Universal 及 ABKCO）	Anthropic（Claude AI 開發商）	音樂著作
2023.12	美國	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 Co.）	OpenAI、微軟	語文著作（新聞報導）
2024.4	美國	紐約每日新聞（New York Daily News）及其他 7 家隸屬於奧爾登全球資本（Alden Global Capital）之報紙出版商	OpenAI、微軟	語文著作（新聞報導）
2024.5	美國	作家 Andre Dubus III 和 Susan Orlean	NVIDIA（NeMo Megatron LLM AI 模型）	語文著作
2024.6	美國	索尼音樂娛樂公司（Sony Music）、環球音樂集團（Universal Music Group）、華納唱片公司（Warner Records）	音樂生成式 AI 公司 Suno 與 Udio	音樂著作
2024.8	美國	David Millette 代表其他 Youtube 創作者	OpenAI	視聽著作
2024.10	美國	道瓊斯公司（Dow Jones）、紐約郵報（New York Post）	Perplexity AI	語文著作（新聞報導）

（續下頁）

時間	國家	原告	被告	侵害著作類別
2024.11	加拿大	加拿大法律資訊研究所 (CanLII)	Caseway AI	語文著作
2024.11	德國	GEMA- 德國作曲家、作詞家和音樂出版商收藏協會	OpenAI	音樂著作
2024.11	印度	亞洲國際新聞社 (ANI)	OpenAI	語文著作 (新聞報導)

參、各國監管政策簡介及訓練資料揭露規定

一、歐盟

歐盟為保障歐洲公民基本權利，同時促進 AI 產業投資與創新，首先於 2024 年 7 月發布 AIA，該法案旨在確保 AI 系統尊重基本權利、安全和道德原則，其中包含要求通用 AI 模型開發商應尊重歐盟著作權相關法規，特別是 CDSM 指令第 4 條第 3 項權利人的退出選擇，以及就 AI 生成內容明確標示、公開 AI 模型訓練資料詳細摘要等透明化義務⁴⁹，並訂有違反義務之罰款，最高可達 1 千 5 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 3%⁵⁰，整體而言是走向對 AI 系統開發和使用的高度監管趨勢。AIA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通用 AI 模型相關規範及罰則將於生效 12 個月後實施。

由於訓練資料可能超過上億筆，包含了隱私資訊、數據等不同類型資料，AI 開發商大多認為將訓練資料公開是相當大的負擔，可能會抑制 AI 產業的創新與發展⁵¹，因此，歐盟 AI 辦公室為進一步就訓練資料摘要的格式以及詳細程度制定

⁴⁹ EU AI Act, Article 50, Article 53(1)(c)(d).

⁵⁰ EU AI Act, Article 99(4).

⁵¹ Google's submissions, Government of Canada, Consultation on Copyright in the Ag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bmissions E-M, <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strategic-policy-sector/en/marketplace-framework-policy/copyright-policy/consultation-copyright-age-generative-artificial-intelligence-submissions-e-m#Google>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Microsoft Corp's submissions, Government of Canada, <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strategic-policy-sector/en/marketplace-framework-policy/copyright-policy/consultation-copyright-age-generative-artificial-intelligence-submissions-e-m#Microsoft>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規範，預計於 2025 年 5 月正式發布具體可行的行為準則⁵²，朝向列出用於訓練模型的主要資料集或其他資料來源的敘述性解釋（narrative explanation）之方向訂定，以提供 AI 產業依循落實。

然而，有學者指出，公開訓練資料在推行上仍面臨諸多挑戰。首先，各國對創作高度的認定標準不一，而著作權又並非採強制登記制度，這使得逐一公開使用的著作成為幾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務⁵³。此外，為了訓練大型語言模型，OpenAI、Meta、Google、微軟等公司已透過網路爬蟲技術蒐集數百萬筆的資料，其中可能包含非法來源資料⁵⁴，此類資料來源公布恐將引發更多法律糾紛，AI 開發商如何在提升透明度的同時克服前述挑戰，也是相當棘手的問題。

二、韓國

韓國 AI 基本法於 2025 年 1 月正式公布，預計於 2026 年 1 月生效，成為繼歐盟之後第二個建立 AI 全面監管框架的國家，該法主要針對高影響 AI 與生成式 AI 進行規範⁵⁵，其中關於生成式 AI 之規範包括訓練資料系統之建置及利用等已於第 15 條規定如前述，另須依同法第 31 條提前告知服務係由生成式 AI 提供，並就生成內容明確標示，以符合透明度義務。至於訓練資料概要之揭露義務，則僅針對提供高影響 AI 服務者⁵⁶（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整體而言，韓國 AI 基本法相較歐盟 AIA 之規範更為寬鬆，不僅有監管措施，更多規範關注 AI 產

⁵² 行為準則初稿已於 2024 年 11 月發布並陸續修正。

資料來源：First Draft of the General-Purpose AI Code of Practice published, written by independent experts,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first-draft-general-purpose-ai-code-practice-published-written-independent-experts>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⁵³ Wu, Hong, Copyright Protection During the Training Stage of Generative AI: Industry-Oriented U.S. Law, Rights-Oriented EU Law, and Fair Remuneration Rights for Generative AI Training under the UN's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Regime for AI,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ume 55, 24(2024).

⁵⁴ 袁如陵，歐盟人工智慧法案上路，能緩解生成式 AI 對著作權的衝擊嗎？，天下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53/article/14793>（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⁵⁵ Korea passes AI Basic Act, second globally, enhancing national AI competitiveness, CHOSUNBIZ, <https://biz.chosun.com/en/en-it/2024/12/26/66W2Z3RX6FE7FMPXMR73T26SKY/>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⁵⁶ 所謂高影響 AI 依韓國 AI 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款定義，係指可能對能源供應、醫療保健、生物識別技術及個人權益判定等領域造成重大影響之 AI 系統。高影響 AI 業者如違反訓練資料揭露義務，主管機關可命令 AI 服務者中止服務或糾正違規行為（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

業需求以促進創新發展，而違反透明度及揭露義務之罰款最高 3,000 萬韓元（約 23,000 美元）⁵⁷。

三、美國

美國前總統拜登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人工智慧行政命令」，要求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制定 AI 指南，以開發、部署可信賴的 AI 系統⁵⁸，並要求相關部會協助企業減輕 AI 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侵權風險，另須於美國著作權局公布 AI 與著作權相關報告後 180 天內，與該局討論後提交解決 AI 所涉著作權議題之建議，包括 AI 訓練過程中利用他人著作等議題⁵⁹。NIST 據此於 2024 年 7 月發布「生成式 AI 風險管理框架」，提出風險管理策略，建議開發商避免生成與訓練資料相同的內容，並鼓勵權利人與 AI 開發商進行對話，共同探索解決方案，框架內容具高度彈性，因此 AI 開發商對此抱持正面態度。

惟前述行政命令於 2025 年 1 月川普總統上任後被撤銷，並由「消除阻礙美國在人工智慧領域保持領導地位的障礙行政命令」取而代之。新命令著重於減少監管障礙，以鼓勵產業創新並提升國家競爭力⁶⁰，而非原先強調的確保生成式 AI 的負責任使用。此外，該命令亦要求在發布後 180 天內提出 AI 行動計畫，後續政策方向值得關注。

⁵⁷ 第 43 條（行政罰款）
第 1 項

以下違規行為將被處以 3,000 萬韓元以下的行政罰款：

1. 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未向使用者告知產品或服務是基於高影響人工智慧或生成型人工智慧運行的事實。
2. 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未依規定指定國內代理人。
3. 違反第 40 條第 3 項，未遵守主管機關下達的糾正或中止命令。

⁵⁸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Development and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t 4.1(a)(i),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11/01/2023-24283/safe-secure-and-trustworthy-development-and-use-of-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Feb. 25, 2025).

⁵⁹ *Id.* at 5.2(c)(iii), (d)(iii), (iv).

⁶⁰ Removing Barriers to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removing-barriers-to-american-leadership-in-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Feb. 25, 2025).

至於權利人關注之透明度要求，美國眾議員曾於 2024 年 4 月提出「生成式 AI 著作權揭露法案」，規範 AI 生成內容及其利用行為以保護消費者，其中明定創建或改造（alter）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庫之人，應於 AI 系統問市前 30 日向著作權局提交訓練 AI 資料集之著作詳細摘要與網址（違反上述要求訂有 5 千元美元以上之罰款），以回應創作者對 AI 模型訓練之擔憂，並規範美國著作權局建立公開線上資料庫供權利人搜尋，確認其作品是否被用於訓練資料集，惟資料庫中所揭露資訊的正確性、即時性，以及可能衍生的訴訟等問題，將會是該法案通過後須克服的困難。目前該草案尚未通過，至於美國加州另於 2024 年 9 月底通過，要求 AI 開發商需公開訓練資料來源之法案⁶¹，僅限於加州地區之業者，並預計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英國與新加坡

相較於歐盟對 AI 發展的嚴格控管，英國與新加坡以指導和自願性措施為主。英國政府於 2024 年 2 月提出的「英國實施 AI 監管原則：監管機構初步指南」⁶²，沒有中央 AI 監管機構，而是分散由涉及 AI 影響的相關部門如英國通訊辦公室（Ofcom）、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等，在依循安全及穩健性、適當的透明度和可解釋性等規範之前提，制定各該特定職權範圍的指南，要求 AI 開發商在監管範圍內履行義務以降低侵權風險。2024 年 7 月英國新任首相上任，新政府之科技政策總監（Director of Technology Policy）表示將在美國寬鬆的指引以及歐盟嚴格的作法間採取中間路線，並承諾成立監管創新辦公室，旨在加速監管決策，以更快的反應產業需求，制定相關策略⁶³。

新加坡政府則於 2024 年 5 月發布之「AI 治理架構」中，列出包括問責（accountability）、資料、可信任的開發與運用、通報、測試、安全性、內容來源、

⁶¹ 加州 AB 2013 法案全文：https://leginfo.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2320240AB2013&utm_source=chatgpt.com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⁶² Implementing the UK's AI regulatory principles: initial guidance for regulators,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mplementing-the-uks-ai-regulatory-principles-initial-guidance-for-regulators/implementing-the-uks-ai-regulatory-principles-initial-guidance-for-regulators>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⁶³ Harry Booth, What We Know About the New U.K. Government's Approach to AI, TIME, <https://time.com/6997876/uk-labour-ai-kyle-starmer/>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一致性研究及公共利益等九大面向。在「資料」部分其強調應提供 AI 開發商明確指引，確保其合法使用著作權資料，並建議政策制定者應促進利害關係者間的公開對話，提出衡平利益、符合市場需求的方案，以解決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之爭議；「可信任的開發與運用」則強調為使消費者了解生成內容的來源以正確應用及傳遞資訊，應揭露訓練資料來源類型（An overview of the types of training data sources）以及訓練前如何處理資料之概要⁶⁴。由於該架構係新加坡政府與微軟、Google、美國商務部等科技巨頭及重要組織諮詢、協商後始推出⁶⁵，透過與產業協力合作制定治理原則，故揭露義務部分未如歐盟 AIA 要求詳細摘要，而僅建議概要的揭露訓練資料來源之類型，可看出新加坡政府採取較彈性務實、引導式的政策，以吸引全球科技投資，提高 AI 產業發展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歐盟 AIA 以權利保護及遵守法規為導向，對通用 AI 模型開發商訂有較嚴格的透明度及揭露義務要求；韓國在 AI 基本法中僅針對高影響 AI 業者設立有限的揭露義務；美國側重市場導向，減少監管以促進創新，未全面訂定專法強調揭露責任，而英國與新加坡則採取較靈活的指引。本文整理各國對 AI 業者「揭露義務」之規範如表 2，彙整各國揭露義務的內容、規範對象與相關罰則，作為比較與參考。

⁶⁴ IMDA & AI verify foundation,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10-14, <https://aiverifyfoundation.sg/wp-content/uploads/2024/05/Model-AI-Governance-Framework-for-Generative-AI-May-2024-1-1.pdf>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⁶⁵ Aaron Thng & Anna Toh, A New Era of AI Governance: Singapore's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https://www.linkedin.com/pulse/new-era-ai-governance-singapores-framework-generative-amicalaw-tpuwc>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表 2 對 AI 業者課予「揭露義務」之國際規範比較

	美國	歐盟	韓國	新加坡
	生成式 AI 著作權揭露法案 (專法)	AIA (第 53 條 第 1 項第 d 款)	韓國 AI 基本法	AI 治理架構 (行政指導)
是否通過	X	O 2024 年 5 月歐盟 理事會批准 2024 年 7 月公布	O 2024 年 12 月國 會通過 2025 年 1 月公布	O 2024 年 5 月公布
生效日	X (通過後 180 日)	2024 年 8 月 (通用 AI 模型 相關規範於生效 12 個月後實施)	2026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規範對象	創建或改造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集者	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	高影響 AI 服務提供者	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
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 系統問市前 30 日 向著作權局提交用於訓練 AI 資料集之著作<u>詳細摘要</u>及<u>網址</u> 	編製並公布一份用於訓練通用型 AI 模型之內容的 <u>詳細摘要</u>	揭露訓練資料來源與概要	揭露訓練資料來源 <u>類型</u> 以及訓練前如何處理資料之概要
違反罰則	民事處罰 5 千美元	最高可處全球總營業額 3% 或 1,500 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政罰鍰	最高 3,000 萬韓元(約 23,000 美元)罰款	無強制力，亦無罰則

肆、AI 業者因應著作權風險之策略與自律措施

一、與權利人協商取得授權、推出創作者補償機制

為降低利用他人著作進行模型訓練引發之侵權風險，AI 業者開始主動尋求訓練資料的合法授權，例如 Google 與紐約時報等媒體達成合作協議，確保其模型能夠合法使用其內容進行訓練，同時為便利取得授權，承諾網路出版商可在不影響搜尋排序的前提下，事先選擇內容是否用於模型訓練⁶⁶；OpenAI 分別向美聯社⁶⁷、德國新聞集團斯普林格（Axel Springer）、法國世界報（Le Monde）、英國金融時報及華爾街日報母公司「新聞集團」（News Corp）等新聞媒體公司⁶⁸，簽訂內容授權協議，藉此獲取高品質且即時的新聞內容來增強 ChatGPT 大型語言模型的能力，同時承諾與受影響之產業團體對話協商，規劃與創作者合作建立一個大型資料庫，讓他們能自由決定自己的作品如何被使用在機器學習中，或排除訓練範圍之外，從而更有效地管理作品的著作權和使用範圍⁶⁹；蘋果公司（Apple Inc.）也與各大新聞與出版機構展開談判，尋求未來取得資料以發展生成式 AI⁷⁰。

此外，Adobe、Canva⁷¹、Shutterstock⁷² 及 Getty Images⁷³ 等圖庫公司也針對願意貢獻圖片訓練其模型的創作者支付費用或提供補償方案，此些案例顯示 AI 業

⁶⁶ Josh Kolm, Google introduces publisher controls for generative AI, Media in Canada, <https://mediaincanada.com/2023/10/02/google-introduces-publisher-controls-for-generative-ai/>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⁶⁷ OpenAI 攜手美聯社用新聞訓練機器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65034>（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⁶⁸ OpenAI 獲得紐約郵報、華爾街日報等新聞內容使用授權，iThome，<https://www.ithome.com.tw/news/163046>（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⁶⁹ Our approach to data and AI, OpenAI, <https://openai.com/index/approach-to-data-and-ai/>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⁷⁰ 傳蘋果與新聞機構談授權 尋求素材發展生成式 AI，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t/202312230103.aspx>（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⁷¹ How should creators be compensated for their work training AI models?, QUARTZ, <https://qz.com/how-should-creators-be-compensated-for-their-work-train-1850932454>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⁷² 如果創作者的作品在開發 AI 生成模型過程被利用，將透過 Shutterstock 貢獻者基金直接補償。資料來源：Shutterstock 官網，https://support.submit.shutterstock.com/s/article/Shutterstock-ai-and-Computer-Vision-Contributor-FAQ?language=en_US（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⁷³ Getty Images built a “socially responsible” AI tool that rewards artists, arsTECHNICA, <https://arstechnica.com/tech-policy/2023/10/getty-images-built-a-socially-responsible-ai-tool-that-rewards-artists/>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者在法規尚未明朗化前，透過與創作者、內容擁有者的溝通與自願性協議，確保能在 AI 發展的新模式下合法獲得收益。

二、透過契約與使用者設定權利義務

在人工智慧技術快速演進的背景下，AI 生成內容的可著作權性以及作品歸屬在全球尚未有共識，各大 AI 業者如微軟、Google、OpenAI 和 Adobe 等，為規範生成內容的使用權利與義務，針對一般（免費、測試版）用戶透過使用者條款，強調不得商業使用，服務僅供娛樂用途，約定使用者須對輸入和輸出內容完全負責⁷⁴；聲明可能提供不同使用者非常相近的內容，故使用者需自行承擔風險⁷⁵。針對企業、訂閱客戶則提出擔保承諾，在符合契約所訂要件下（如使用內建於產品中的內容過濾機制、需輸入具足夠使用權利之內容，且未故意散布侵害第三方權利內容等），將會協助因應生成內容侵權而引發之訴訟⁷⁶。

三、企業自律措施

（一）發展技術措施避免生成侵權內容

儘管目前司法實務上尚未出現 AI 業者就生成內容負擔侵權責任的判決，但若 AI 服務頻繁地生成侵權內容，或業者明知其生成結果可能涉及侵權，卻未採取適當措施防範時，仍有可能被認定應承擔侵權責任⁷⁷，因此，AI 業者開始尋找技術解決方案，以減少此類風險。這些措施包括分類器、中繼提示（Meta prompt）、內容過濾器、操作監控與濫用偵測等，限制使用者輸入可能導致侵權的提示，並在生成過程中過濾可能侵權的

⁷⁴ Adobe 生成式 AI 使用者準則，<https://www.adobe.com/tw/legal/licenses-terms/adobe-gen-ai-user-guidelines.html>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Bing Image Creator Terms of Use, https://www.bing.com/new/termsfuseimagecreator?FORM=GEN_TOS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⁷⁵ OpenAI Terms of Use, <https://openai.com/policies/row-terms-of-use/>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⁷⁶ Introducing the Microsoft Copilot Copyright Commitment, Microsoft Tech Community, <https://techcommunity.microsoft.com/discussions/businessapplicationsforpartners/introducing-the-microsoft-copilot-copyright-commitment/3922303>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Shared fate: Protecting customers with generative AI indemnification, Google Cloud Blog, <https://cloud.google.com/blog/products/ai-machine-learning/protecting-customers-with-generative-ai-indemnification>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⁷⁷ 同註 35。

內容。透過此些業者自律開發之技術措施，大幅降低生成內容侵害第三方權利之可能性。

（二）透明度的實踐

AI 生成技術快速普及帶來的倫理爭議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回應各界之疑慮，微軟及 Google 等 AI 開發商紛紛制定自律原則⁷⁸，承諾在開發 AI 技術時遵循相關倫理準則，這些原則涵蓋透明度、問責性、公平性與可解釋性等，其中，透明度尤為受到權利人的關注，因此 AI 開發商不僅配合法規要求標示 AI 生成內容，還積極推動「內容憑證」⁷⁹（Content Credentials）的應用，使權利人能詳細記錄創作資訊，並設定其作品是否可用於 AI 訓練，藉此提升社會對 AI 服務的信任。

伍、各國 AI 法規趨勢與未來展望

一、權益保障與創新發展間的拉鋸

面對生成式 AI 帶來的挑戰，各國因應途徑不一，歐盟、日本及新加坡之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均係在 2022 年 ChatGPT 問世以前即訂定，當時尚未考量到生成式 AI 的情形，因此在適用上仍面臨諸多挑戰；與此同時，英國及香港透過公眾諮詢，試圖廣泛蒐集意見以確立政策方向；美國著作權局則於 2024 年 7 月起陸續就 AI 深偽內容、生成內容的可著作權性發布 AI 政策報告⁸⁰，然而，尚未對 AI 訓練過程中涉及受保護著作的法律問題提出明確見解，相關爭議仍處於討論階段；韓國則是進一步規劃由政府主導建置合法訓練資料庫，以解決取得訓練資料之問題，但仍在思考適當的權利人補償計畫及著作權制度改革計畫⁸¹。

⁷⁸ Microsoft 發布負責任的 AI（Responsible AI）、Google 發布 AI 治理原則（AI Principles）。

⁷⁹ 內容出處暨真實性聯盟（Coalition for Content Provenance and Authenticity, C2PA）的成員包括 Adobe、微軟、Google 等業者，OpenAI 也於 2024 年 5 月份加入。

⁸⁰ Copyright Office Releases Part 2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port,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newsnet/2025/1060.html>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⁸¹ 同註 23，韓國「AI 著作權制度改革工作小組」亦在進行 AI 學習適當使用費之研究。原訂 2024 年底提出 AI 生成內容的著作權制度改革計畫，至今仍未發布。

從監管法規的角度觀察，各國因應自身產業發展情況採用不同的策略。歐盟強調風險控制，對訓練資料透明度的要求較高，意味著對 AI 技術發展的嚴格監管⁸²，相較之下，新加坡僅要求揭露訓練資料來源的類型，顯示其為了支持 AI 產業競爭力，儘可能降低對市場的干預，而韓國的監管策略主要目的亦是協助 AI 產業發展，並未強調權利人關注的透明度要求（僅高影響 AI 業者負揭露訓練資料義務）。由於透明度義務要求愈高，AI 技術創新所需承擔的合規成本也愈高，因此不同的規範選擇反映了各國在保障著作權人權益與促進技術發展之間的拉鋸與妥協。

至於我國著作權法則係參考美國於第 65 條訂有概括合理使用規定，有論者認為我國應增訂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範，以降低資料蒐集過程之不確定性⁸³，促進 AI 開發效能，惟權利人認為訂定權利限制規定可能破壞目前新興 AI 產業市場個別授權方案的發展⁸⁴，因此即便增訂權利限制規定，仍應明定特定條件以平衡著作權人權益，例如在必要且無不合理損害之範圍內利用、確保權利人對其作品的控制能力（如選擇退出權）等。

另有論者認為既然巨量訓練資料利用已成為趨勢，應將重點放在確保著作權人能就其創作得到合理的報酬，包括引入法定授權制⁸⁵、集體授權制度⁸⁶、透過存

⁸² 歐盟執委會原先認為，AI 模型無法獨立使用，僅需鎖定 AI 系統監管即可，然而生成式 AI 衍生的諸多問題，令人擔憂放任通用 AI 模型發展可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後果，因此歐盟最後決定在 AIA 條文中加入通用 AI 模型之規範。

資料來源：沈娟娟，歐盟公布人工智慧法，建立全球首部 AI 全面監管框架，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213#_ftnref9（最後瀏覽日：2024/12/06）。

⁸³ 黃于珊，ChatGPT 偷了我的著作？發展 AI 須放寬合理使用，網管人專欄，<https://www.netadmin.com.tw/netadmin/zh-tw/viewpoint/2A956631F3724A8C9BB38A5636F4A94D>（最後瀏覽日：2024/12/06）。

⁸⁴ CISAC, Global Creators and Performers Demand Creative Rights in AI Proliferation, Summary: An Open Letter to policy maker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articles/global-creators-and-performers-demand-creative-rights-ai-proliferation> (last visited Jan. 11, 2025). 加拿大政府公眾諮詢文件，2.1.1 利害關係人之意見，<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strategic-policy-sector/en/marketplace-framework-policy/consultation-paper-consultation-copyright-age-generative-artificial-intelligence#fn32> (last visited Jan. 11, 2025).

⁸⁵ 章忠信，生成式 AI 的合理使用可能，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3154>（最後瀏覽日：2024/12/06）。

⁸⁶ Celeste Shen, Fair Use, Licensing, and Authors' Rights in the Age of Generative AI,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me 22, Issue 1, 180(2024).

取權授權及對生成式 AI 徵稅以基金方式回饋創作者⁸⁷等方式，以平衡 AI 開發商與著作權人間的利益，惟目前國際間尚未採行相關制度，仍需觀察未來實務發展。

綜上所述，從各國在政策上的討論與嘗試，可看出平衡創新與權益保護仍是共通且尚待解決的難題，目前仍未找到一個被廣泛接受的解決方案。

二、建立著作權保護與 AI 創新發展的動態平衡系統

隨著科技快速發展，法律的補充與修正不可避免地難以跟上步伐，因此現行各國資料探勘權利限制尚未能全面涵蓋生成式 AI 訓練和應用階段⁸⁸，在此背景下，吾人以為日本從技術面（如拒絕爬蟲之措施）、契約面（如授權機制）輔助法制面之運作模式⁸⁹，創造有利生成式 AI 產業發展與平衡著作人權利的生態，值得我國借鏡。

從國際發展趨勢觀之，知名 AI 業者如 OpenAI、Google、微軟已自主開發過濾技術以降低侵權風險，同時積極參與政府框架的制定，並以彈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訴求，與監管政策相輔相成，顯示政府可與業者協力面對 AI 發展過程之挑戰。因此，為提高政策可行性以及後續落實成效，政府應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例如推動權利人與 AI 開發商對話，或適度提供誘因便利 AI 產業合法利用高品質訓練資料，穩定推動國內 AI 技術發展。

而創作者作為驅動 AI 發展的重要力量，仍能透過管理作品獲得收益。例如，圖庫公司推出付費資料庫與 AI 開發商訂定授權契約⁹⁰，顯示傳統圖像服務在 AI 時代積極轉型，開創新的商業模式，且隨著 AI 開發商對高品質資料的需求日益增加，最終將促使其與權利人進一步協商。回顧音樂產業二十多年前面對串流技

⁸⁷ Martin Senftleben, Generative AI and Author Remuner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54, 1535-1560(2023).

⁸⁸ 葉奇鑫、許斌，AI 大語言模型訓練與著作權合理使用之思考—以紐約時報對 OpenAI 訴訟案為中心，*全國律師* 28 卷第 6 期，頁 18-19，2024 年 6 月。

⁸⁹ 同註 30。

⁹⁰ Getty Images Releases AI Training Samples: 3750 High-Quality Photos Available for Free, *AIbase*, <https://www.aibase.com/news/11636> (last visited Jan. 11, 2025).

術發展的經驗，從訴訟對抗到最終達成共識⁹¹並實現雙贏，或許可作為生成式 AI 未來全球化應用的借鑑，但這無疑需要時間與各方的努力。

著作權法的核心在於保障創作者權益，並促進知識和文化的流通，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而在生成式 AI 時代，公共利益的焦點更著重在保障創作者權利與公眾取得創意作品需求間找到新的平衡⁹²。除了必要的法制修正，還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如前述 AI 開發商自主提升透明度與開發過濾機制、與權利人協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及權利人利用技術措施保護作品的同時，發展出新的收益策略等，應能夠建立一個動態平衡的生態系統，實現創作者權益保障與生成式 AI 創新發展的雙贏局面。

⁹¹ 由 spotify 等串流平臺提供付費訂閱服務，並向音樂權利人支付報酬。資料來源：Peter Kafka, The AI boom is here, and so are the lawsuits -What can Napster tell us about the future?, Vox, <https://www.vox.com/recode/23580554/generative-ai-chatgpt-openai-stable-diffusion-legal-battles-napster-copyright-peter-kafka-column> (last visited Jan. 11, 2025).

⁹² Artha Dermawan, AI v copyright: how could public interest theory shift the discourse?,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Volume 19, Issue 1, 63, January 2024.